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蕭孟韶
電話：02-23510271分機540
傳真：02-23970522
電子信箱：mhhsiao@trade.gov.tw

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5502009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發布令pdf檔.pdf、進出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.odt）

主旨：「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以經貿字第1155020095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法務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(綜合企劃組,貿易管理組,高雄辦事處)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蕭孟韶
電話：02-23510271分機540
傳真：02-23970522
電子信箱：mhhsiao@trade.gov.tw

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5502009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發布令pdf檔.pdf、進出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.odt）

主旨：「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以經貿字第1155020095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法務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(綜合企劃組, 貿易管理組, 高雄辦事處)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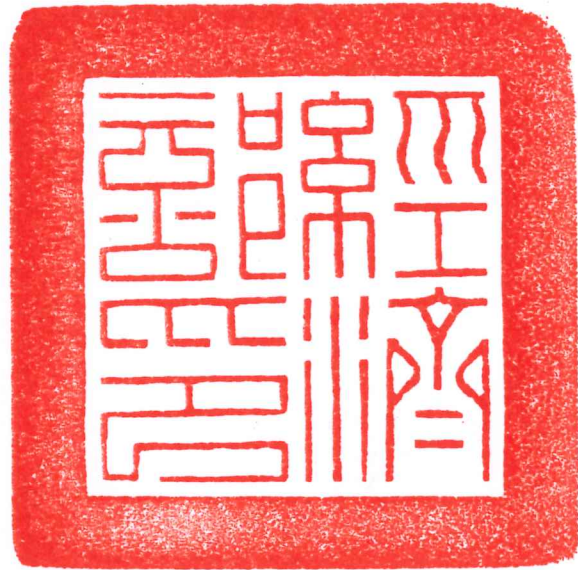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550200950號



修正「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」



部長 龔 明 鑫

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貿易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，其業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（以下簡稱貿易署）執行之。

第三條 民眾檢舉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，得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敘明下列事項，向貿易署提出：

- 一、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及電話。
- 二、被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或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；如係法人者，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。
- 三、涉嫌違規之具體事項、相關資料或可供調查之線索。

第四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予獎勵：

- 一、檢舉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。
- 二、檢舉案件查無具體事證或與檢舉事證不符。
- 三、檢舉案件在被檢舉前業經本部發現或處理在案。
- 四、已於網路、報章雜誌、廣播電視、其他媒體或公共場所公開之案件。
- 五、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所發現。

第五條 本部及貿易署對於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、電話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資訊，應予保密，並妥善保管。

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或其他資料，應以密件保存，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。

第六條 檢舉案件經貿易署查證屬實且處分確定者，依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發給檢舉人獎金。

檢舉人同年度領取之檢舉獎金總額，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。

第七條 同一案件，二人以上聯名共同檢舉者，其獎金應平均發給。

同一案件，二人以上分別檢舉者，其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；無法分別先後者，應平均發給。

第八條 本辦法之檢舉獎金，由貿易署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